

证券代码：688739

证券简称：成大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##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近期，鉴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，基于审慎性原则，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取消大华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就取消聘任及相关事宜与其进行了事先沟通，大华所对公司本次取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。

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23]4号文）的相关规定，重新选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9日